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hoch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09801787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檢舉貴轄鄉鎮公所不當留置動物案，請貴府本權責依法處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98年12月10日動研社(98)字第22號函副本(影本如附)辦理。
- 二、另有關流浪動物管理相關法令與權責分工，本會再予述明，請貴府本權責落實督導業務承辦單位，依法執行公務：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二)「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項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會並已訂有「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
 - (三)另「動物保護法」未明訂有捕犬業務相關條文，僅第21條訂有「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四)行政院於90年5月21日專案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影本詳如附)裁示，流浪犬捕捉業務屬地方政府法定權責，依地方自治精神由地方政府自行協調分工事宜。

(五)本會訂有「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以供捕犬人員據以執行業務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監察院、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